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和安資產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恩左、林燦榮、林妮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